

3010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厂房宿舍楼建设及配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

项目负责人 林松清

联系电话 13502959519

邮政编码 _____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写	编号	汕价龙验(2008)13号

说 明

1.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 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项目名称	厂房宿舍楼及配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其它塑料制品业3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							
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环龙建(2005)114号 2005年8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汕环龙建(2008)62号 2008年6月26日				
总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9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	所占比例	2.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8	万元	废气治理	4	万元	
	噪声治理	4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生态	6	万元	其它		万元	
报告表编制单位	汕头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2006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07年9月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年工作小时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厂房、宿舍楼建设及配套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拟建于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内,占地面积11996.8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建设厂房及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996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							
2. 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							
年产塑料容器1200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塑料原料1500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数量:							
注塑机50台套,吹瓶机6台,以及其他辅助设备30台。							
5. 项目能耗:							
项目年用电量约6万kW.h。							

表二

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可分为废水、废气、厨房油烟、噪声、固体废物五部分:

一. 废水

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产工艺没有排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宿舍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厨房食物餐具清洗, 地面清洁产生的废水, 总量约0.3万吨/年, 其中厨房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往总排污口。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厨房废水 → 三级隔油池 → 厂区大门内主通道西南侧总排污口。

二. 废气

注塑工序, 吹瓶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废气自然通风排放, 塑料容器丝印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经管道引至天面高空排放, 有配套活性炭废气治理措施。

三. 厨房油烟

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员工食堂厨房大灶作业, 油烟废气经隔油网过滤后引至建筑物天面排放, 烟囱高度22米。

四. 噪声

注塑机, 吹瓶机, 空压机, 冷却塔, 塑料粉碎机等设备及通风排气设施运作过程产生噪声, 粉碎机设置独立车间隔声处理。

五. 固体废物

注塑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废次品, 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塑料边角料, 废次品及包装废料回收利用,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固体废弃物日产日清, 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	总用水量 (吨/日)	10吨/日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产生量 (标米 ³ /时)	3.93×10^3
	废水排放量 (吨/日)	7吨/日		废气处理量 (标米 ³ /时)	3.73×10^3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排气筒数量	
	实际处理量 (吨/日)	7吨/日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固废产生量 (吨/年)	
	排放口数量	1		综合利用量 (吨/年)	
				固废排放量 (吨/年)	

表三

废水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放去向
	总排污口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磷酸盐磷 动植物油	-- 50 150 72.5 13.8 2.41 7.54	6-9 ≤400 ≤500 ≤300 -- -- ≤100		
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执行标准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
	油烟 工艺废气		1.41	GB18483-2001 GB44/27-2001			22m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编号	监测值 (dB(A))	执行标准	其它			
	东	61.7	65				
	西	51.4	65				
	南	51.2	65				
	北	62.3	65				

注：1. 废水中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量单位为千克/年，其他项目总量单位均为吨/年。

2. 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总量的单位为吨/年。

表四

验收组验收意见:

--

表六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汕环龙验 [2008] 13 号

经现场检查,汕头市京华塑胶有限公司厂房、宿舍楼及塑料制品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上能按我局审批意见要求实施,并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经隔油网过滤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气配套净化后高空排放。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结果: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二日均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单位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区标准限值;工艺废气排放二日均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二日均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饮食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据此,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今后你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排污口标志,落实排污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监控,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2008年10月8日